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慈姣

被　　告　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天健　　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又就他人間之訴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，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，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：一、對其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，為自己有所請求者。二、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，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。而第54條所定之訴訟，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、第205條第3項前段、第2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第三人對本件兩造提起主參加訴訟，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本訴訟與主參加訴訟應合併辯論及裁判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